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丁欢、孙宇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和行为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4 点在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 B 座 1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优华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2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共代表股份 65,398,1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985%。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共代表股份 65,398,1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985%；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0 人，共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现场出席的，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人员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1、《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二）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网络投票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已经在会议通知中详细列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合法，计票结果符合投票规则要求。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643,55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4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754,58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53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4.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54,5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73%。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章)



见证律师(签字):

孙宇真

见证律师(签字):

Jo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